

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发〔2016〕18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盐津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通知

昭通市人民政府：

接《民政部关于同意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》（民函〔2015〕360号）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同意盐津县人民政府驻地由盐井镇政通路14号迁至盐井镇通和路7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盐津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所需经费由昭通市自行解决。
- 二、要严格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，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，不增加“三公”经费。
- 三、要严格执行中央、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、省

土地管理法规政策，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，做好发展规划，优化总体布局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。

四、请认真做好政府驻地迁移有关工作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2016年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各州、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滇中新区管委会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月29日印发

